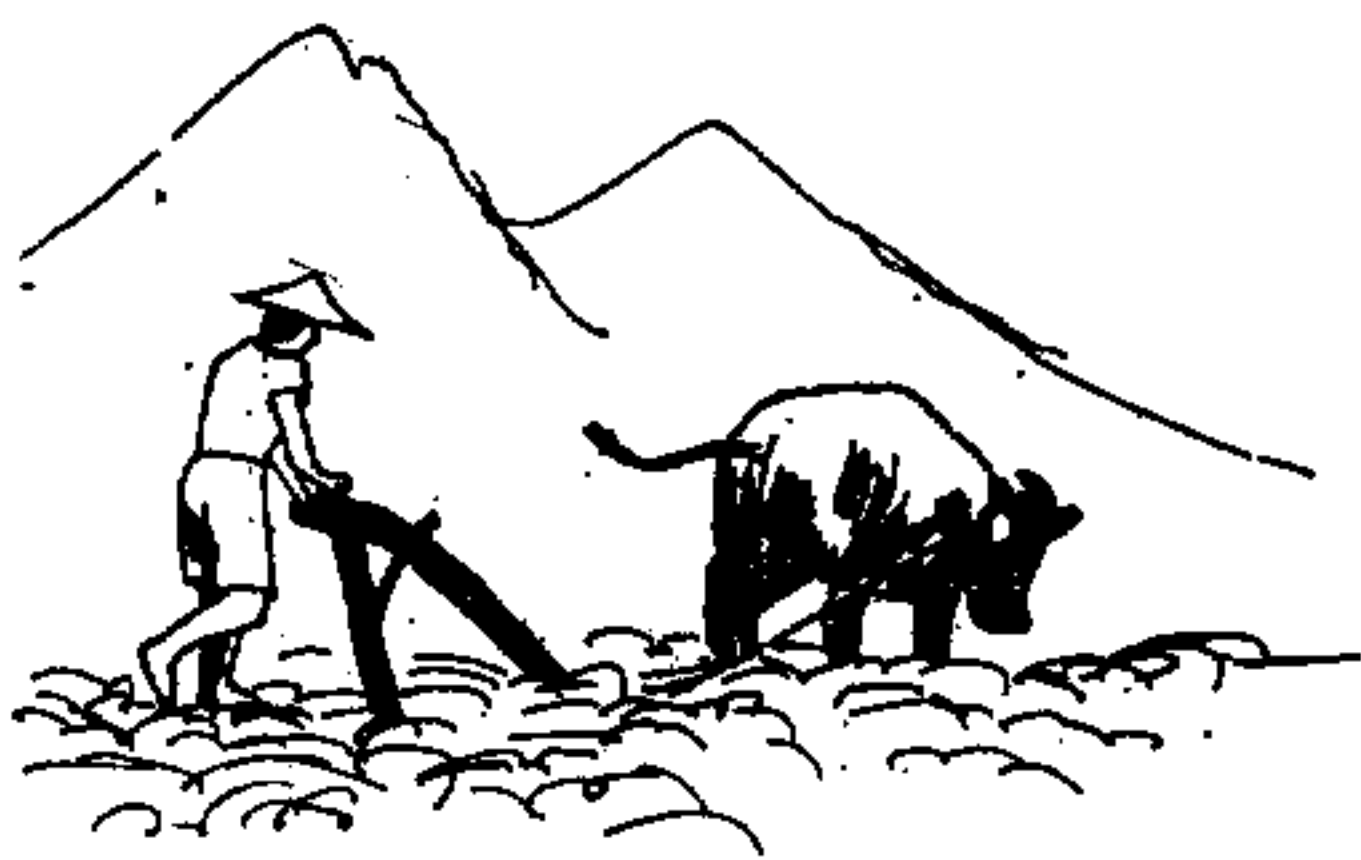




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 問題之研究

黃 松 榮

臺灣經濟研究所

壹、問題背景

農村經濟、農業發展與農業金融密不可分，農業金融制度健全與否，影響農村經濟建設和農業發展至為深切。根據最近世界銀行當局及七國經濟高峯會議之決議，咸認為提高開發中國家農業之生產力，以繁榮農村經濟，將以農貸業務之拓展為核心；顯見健全之農業金融制度實為加速農業發展、繁榮農村經濟建設之關鍵所在。

當前我國農業金融制度略具雛型，惟有待改進之處仍多，諸如組織體制與經營方式、農業金融政策之執行與農民實際需要之配合、農業金融法令之龐雜、農業信用保證制度之運用、三家專業行庫之合理分工、基層農貸機構綜合組織體制之改善、農貸利率政策、基層農業金融單位資金調節體系、以及農貸總體與個體金融 (Macrofinance and Microfinance) 之合理規劃等問題衍生，有待進一步剖析，以尋求合理之解決途徑。本研究即針對此等問題，比較分析各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制度之得失，並對我國現行制度作較深入之研究，以提供具體改善意見，作為政府有關單位改進之參考。

貳、研究方法與範圍

本文純屬政策性之探討，在國內農業金融體系之現況評估方面，以一般敘述統計法為主，統計推論為輔；至於各項問題之發掘與剖析，則採實地訪問與通訊問卷調查兩種，前者以主要國家農業金融各有關單位與國內農民及農企業 (Agribusiness) 為對象，後者以國內農業金融有關機構及其各級主管機關傑出從業人員與專家學者為對象，各類對象之調查方法及其步驟如下：

(一) 主要國家農業金融有關單位：鑒於德國之農業金融制度建立最早，成就亦最大，其採「由下而上」

之創建方式，久為世界各國所取法，頗值國內倣效；丹麥則為典型農業王國，各種專業農民貸款合作社及農產運銷合作社，頗值國內借鏡；日本農業金融制度則為國內現行體制之嚆矢；韓國之農業經濟環境與國內現狀頗多雷同，其農業合作社為一切農貸之樞紐，成效顯著；而美國農業金融制度採取「由上而下」之系統，運用政府資本先創立各區之農業銀行及其中央銀行，以培植農民自立各種合作社，俟渠等金融機構成為農民自有、自治、自享為止，使美國農業金融制度迅赴事功，足供我國將來光復大陸後制度重建之參考。故經考察下述國家農業金融單位：

1. 德國：(1) 許爾志 (Schulze) 及雷發巽 (Raiffeisen) 農業合作社聯合社 (DGRV)。

(2) 農業信用合作社及其區合作金庫聯合會 (BVR)。

(3) 德國中央合作金庫。

(4) 多種農業信用合作社及區合作金庫。

2. 丹麥：(1) 中央農業合作委員會 (CLL)。

(2) 丹麥合作金庫。

(3) 信用協會 (Credit Association) 及抵押協會 (Mortgage Association)。

(4) 農民貸款合作社、農產運銷合作社及其聯合社。

3. 日本：(1) 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2) 縣農業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及鄉鎮農業協同組合。

(3) 農林中央金庫。

(4) 水產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5) 縣水產業合作社聯合社。

(6) 農林漁業金融公庫。

4. 韓國：(1) 農業協同組合中央會。

(2) 郡農業協同組合。